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271（ZYCYZC-
24041）

标 包 编 号 ： 001

项 目 名 称 ： “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
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代 理 机 构 ： 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271（ZYCYZC-24041）

2. 招标内容：

“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共1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230.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230.0万元 **最高限价：**22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曹官保

联系电话：18298360963

代理机构：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614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赵庆鑫

联系电话：13909429420

联系人：丁秀莹

联系电话：0931-8529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271（ZYCYZC-24041）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联系人：曹官保 联系电话：18298360963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614号 联系人：赵庆鑫 联系电话：13909429420 联系人：丁秀莹 联系电话：0931-8529004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101732000602363；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E - Mail:zhiyichenyuan@163.com。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 产品	甘肃省国有林场种苗处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其他 补充	1.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	

内容	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2. 存档要求：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订成册，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存档内容：纸质投标文件二套。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格式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614号）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101732000602363；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E - Mail: zhiyichenyuan@163.com。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271（ZYCYZC-24041）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271（ZYCYZC-24041）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厂家	产地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展工作。2、所有货物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部署完毕，软件安装、调试、运行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组织项目初验，初验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3、经初验合格，系统进行试运行，乙方完成对甲方的培训要求后，达到项目交付条件，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甘肃省国有林场种苗处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2	数据处理工作站	6	台	
3	云主机服务器	1	项	
4	硬件服务器	1	台	

二、采购需求

(一) ▲甘肃省国有林场种苗处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需求 一套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具有林草种苗信息服务模块	具有林草种苗信息服务模块	为建立林草种苗生产供需信息数据库，为三北工程和全省科学绿化林草种开发如下功能： 1、省级林草苗保供提供信息化数据服务，完成专用数据库建设，具有种苗管理部门统计功能 支持省级管理部门通过该板块能够实时统计全省种苗、草种的生产供应情况（包括各类种苗、草种的年产量、可供数量、在圃数量等）、市场需求情况（包括不同地区、不同工程对种苗、草种的需求量、需求品种等）以及价格信息（不同品种种苗、草种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通过数据分析图表（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直观展示统计结果，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市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对辖区内主	1	项

		要种苗、草种的生产数量，价格信息进行审核管理；县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将辖区内主要种苗、草种的存圃量、规格、价格等数据按时录入系统板块，为三北工程林草种苗保供提供信息化数据服务。 2、具有供需情况分析功能 支持省级管理部门可通过该板块实时统计全省种苗、草种的生产供应（年产量、可供数量、在圃数量等）、市场需求（不同地区和工程的需求量、需求品种等）及价格信息（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并以数据分析图表（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直观展示，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市级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辖区内主要种苗、草种生产数量和价格信息，县级管理机构按时录入辖区内主要种苗、草种存圃量、规格、价格等数据，为三北工程林草种苗保供提供信息化数据服务。 3、具有生产结构调整指导功能 支持系统将采集全省林草种苗产能相关数据，包括育苗基地数量、规模、生产能力等，以及生产结构数据，如不同树种、草种的生产比例。同时结合市场需求数据和生态建设规划要求，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处理。 支持系统将收集每个基地的面积、设备数量、人员配备等信息来评估生产能力，对于种苗为例，统计其在各基地的年产量等数据，进行汇总，为国有育苗单位提供成	
--	--	--	--





			本与收益的参考数据，从而指导其优化种苗生产结构，增加市场需求大、生态适应性强，且效益好的种苗品种生产，减少过剩品种生产。 支持系统自动根据设定的算法，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计算差值、生产开支和销售价值等，并生成表格。 ※4、具有种苗知识辅助模块 系统支持对输入的林业种苗相关问题通过模型算法进行生成式作答，支持问答记录导出，支持新建多个会话窗口，并支持查询历史会话记录。（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模块	1、对全省林木良种和草品种推广目录进行信息化管理，包括良种目录的编制、更新、公示。详细记录良种的品种特性、适应区域、栽培技术要点、推广成效等信息，方便用户查询和了解各类优质种苗、草种品种，促进良种的推广应用。 2、具有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模块支持录入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基本信息，展示基本情况和业务工作内容，同时建立生产预警信息，涉及信息录入界面设计、数据展示功能开发、预警算法等成本。	1	项
		具有草种繁育数据	1、支持统计全省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规模、主要草种品种等基本信息。 2、支持对全省草种质资源库圃基本和草品	1	项

		信息管理模块	种区域试验任务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和全程跟踪。 3、支持建立草品种推广目录数据库，方便用户查询和了解各类优质草种品种。 4、支持统计全省草种生产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管理草种质资源库圃和区域试验任务情况，建立草品种推广目录数据库，包括数据采集、录入、查询、跟踪等功能的开发费用。		
2	具有林场资源矢量数据管理模块	具有职工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详细记录各林场职工的个人信息，如职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类别（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工人等）、学历层次（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等）、政治面貌（党员、团员、群众等）、职称级别（初级、中级、高级等）、职务名称（场长、副场长、科长、科员等）。同时，可实现职工信息的查询、统计、更新和导出功能，便于对林场职工队伍进行全面管理和分析。	1	项
		具有森林资源管理功能	1、支持实现林场总面积、林地面积、公益林面积、经济林面积、国家储备林面积、封山育林面积等数据的年度上报、存储，提供数据统计报表展示。 2、支持各林场按年度准确上报森林资源相关数据，包括林场整体的总面积，各类林地（如国有林地、集体林地、灌木林地、天然林地等）的面积，不同类型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等）的面积，经济林（果树、油料林、药材林等）的面积，	1	项





			国家储备林的面积，封山育林的面积，以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天然林蓄积量、活立木蓄积量等关键指标数据。系统提供数据录入接口、自动计算功能（如森林覆盖率根据林地面积和总面积自动计算）、数据校验功能（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合理性）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如以图表形式展示森林资源的年度变化趋势）。 ※3、支持根据电子地图展示林场所属区域，林场总面积、植物种类、天气情况。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专题图层可视化展示，根据电子图展示林场所属小班区域，点击每个小班区域，显示概区域基本信息，包含：资源概况、所属分林场、林地、林种、面积、林权、植物种类、天气情况。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森林经营管理功能	1、处理林地年度增减、年度造林、森林经营、育苗、蓄积消耗等数据信息的相关功能模块建设。 2、支持林场每年上报森林经营活动数据，如林地年度增减变化情况（新增林地面积、减少林地面积及原因），年度造林计划执行情况（造林面积、造林树种、造林成活率等），森林经营活动类型（抚育间伐、林分改造、森林更新等）及实施面积、强度等参数，育苗情况（育苗品种、育苗数量、出圃率等），蓄积消耗数据（包括采	1	项

			伐量、自然灾害损失量等)。以年为节点,展现历年数据,形成相关曲线图,来对森林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分析。系统支持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如按树种、区域、年度对比森林经营效果,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具有资源监管管理功能	1、用于林长制建设、林权信息、资源调查等数据的管理与上报功能开发。 2、支持各林场上报年度资源监管数据,涉及林长制建设情况(各级林长名单、责任区域、巡林记录等),林权信息(林权所有者、林权证书编号、林权范围等),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调查时间、调查人员、调查方法、调查结果等)。系统具备资源监管数据的动态更新、查询统计,针对林长巡林不及时提醒,有效提升林业资源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管力度,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3、系统支持对资源管理、网格配置、设备管理、办公室管理、林长公示牌。(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	项
		具有基础设施管理功能	1、支持林区道路、饮用水建设、电网建设、管护用房建设、办公用房建设等数据的上报与查询功能。 2、支持林场上报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数据,包括林区道路的类型(主干道、支线道路)、里程、路况,饮用水建设情况(水源地位置、供水设施数量和分布、水	1	项



			质监测数据等），电网建设覆盖范围、供电稳定性，管护用房建设数量、面积、功能布局，办公用房建设规模、设施配备等信息。系统提供基础设施的地图标注、查询统计，方便对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规划。		
		具有产业发展管理功能	1、支持针对森林体验（康养、教育）基地、林下种养殖基地和苗木生产基地数量面积等产业数据的管理功能。 2、支持详细记录森林体验（康养、教育）基地、林下种养殖基地和苗木生产基地的数量、分布位置、占地面积、经营模式、产值等产业数据信息。同时，对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技术创新等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为产业发展规划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系统具备产业数据的动态监测、趋势分析、效益评估功能，助力国有林场产业发展。	1	项
		具有资源专题图层功能	支持多种地图展示模式，基于现有地图接口，对林区林业资源进行生动展示，不仅可以清晰呈现林区各类林业资源（如森林资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等）的分布位置，还能通过不同颜色、图标等方式区分资源类型和属性。同时，支持普通地图、卫星地图和三维地图的展示模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并且能够实现地图缩放、平移、资源点击查询详细信息等交互操作。系统还具备图层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业务需求灵活控制图层显示，如单独显示森林资源图层或叠加显示基础设施和	1	项



			产业发展图层，方便用户进行资源分析和规划。		
3	具有林场信息数据录入模块	具有林场信息数据录入模块	1、支持按照分级审核上报、国有林场填报模式建设，包括系统流程设计、数据接口开发、与国家数据库对接等方面的成本。 2、支持按照市（州、保护中心），县（区）分级审核上报、国有林场填报的模式进行设计。国有林场负责详细录入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如林场名称、地理位置、成立时间等）、基础设施情况、森林经营情况、职工队伍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数据。数据录入界面设计简洁、直观，具备数据格式校验、必填项提醒、数据保存和暂存功能，方便林场工作人员操作。录入的数据先在本地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后，提交至县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林场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包括数据的真实性、逻辑性和规范性，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市（州、保护中心）。市（州、保护中心）再次审核，无误后将数据汇总至省级系统。信息系统建立后及时与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将国有林场信息数据按照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接入全国国有林场统计数据库，实现数据的上下互通和共享。同时，系统建立数据追溯机制，记录数据的每一次修改和审核记录，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责任明确性。 3、具有禁毒功能模块	1	项



		(1) 具有发现与申报功能 提供移动端和 PC 端两种申报途径，移动端便于林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及时发现疑似毒品种苗后快速申报，可拍照、自动定位、录入发现时间等基本信息；PC 端用于补充更详细信息。 申报信息包括疑似毒品种苗的照片、发现地点（精确坐标及文字描述）、发现人、初步特征描述等，系统自动生成申报编号，申报后等待审核。 (2)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支持建立专门数据库存储申报信息、种苗详细特征、处置流程等数据，确保数据安全且可追溯。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按时间、地点、种苗特征等查询历史申报记录及处理情况，并能导出数据。 (3) 具有处置管理功能 支持鉴定环节：支持审核通过的申报自动进入鉴定流程，根据内部或外部鉴定资源确定鉴定方式，记录鉴定结果及报告。 支持分类处置：确定为毒品种苗的，生成详细铲除、无害化处理、运输及后续监管方案并执行；非毒品种苗则记录排除嫌疑。 支持流程监控：支持实时跟踪处置进度，临近时间节点自动提醒相关人员，出现异常及时预警，确保处置按时按规完成。 支持结果反馈与存档：支持处置完成后反馈结果，完整存档所有处置数据，包括操	
--	--	--	--



		作记录、文件等，保证可追溯性。 (4) 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划分普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鉴定人员等角色，分别赋予不同操作权限。 建立权限审批流程，严格控制用户权限变更，定期审查清理，确保权限合理安全。 支持需要第三方数据的，在未获得数据前，保留开发接口，接口必须达到展示静态效果，若数据拿到后，所留接口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要求时，开发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已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支持需要第三方数据的，在未获得数据前，保留开发接口，接口必须达到展示静态效果，若数据拿到后，所留接口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要求时，开发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已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4、具有欠发达林场申报功能模块 (1) 具有申报信息录入功能 支持林场工作人员可通过该功能录入欠发达林场申报所需的各类信息，包括林场的基本概况（如林场名称、地理位置、成立时间、林场面积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学历结构等）、基础设施状况（道路通行情况、水电供应设施、通信网络覆盖等）、经济发展数据（近三年的经营收入、主要产业及收入占比、债务情况等）、森林资源现状（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主要树种分布等）以及面临的发展困境（如自然灾害影响、		
--	--	--	--	--



		市场竞争压力、资金短缺等方面的详细描述)。录入界面设计友好,具备数据格式校验功能,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同时提供必填项提醒,避免信息遗漏。 (2) 具有数据上传与附件添加功能 支持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作为申报附件,如林场财务报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文件、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受灾情况照片或视频等,以辅助说明林场的实际情况。系统对上传文件的格式和大小进行限制和校验,确保文件能够正常上传和存储。 (3) 具有申报进度查询功能 支持林场可以实时查询申报进度,了解申报材料是否已被接收、正在审核还是审核已完成等状态。系统自动记录申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时间节点和处理结果,方便林场及时掌握申报动态。 (4) 具有审核意见反馈功能 支持上级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可通过该功能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申报林场。反馈意见包括对申报材料的疑问、需要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以及初步的审核结论等,以便林场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成功率。 (5) 具有历史申报记录管理功能 支持对林场的所有欠发达林场申报记录进行存储和管理,方便林场随时查看以往申报的详细信息、审核结果及反馈意见,为后续申报提供参考和借鉴,同时也便于主	
--	--	--	--



			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了解区域内欠发达林场的整体情况和申报趋势。		
4	具有林场三维实景沙盘（局部）模块	具有林场三维实景沙盘（局部）模块	1、支持利用国有林场现有的前端设备，系统支持接入如视频监控探头、红外相机、监控哨卡、无人机等前端设备构建三维数字实景沙盘（局部），实现对国有林场资源的可视化管理与监测。 2、支持整合现有前端设备所采集的多源数据，包括林场的地形地貌、森林资源分布、基础设施位置、产业基地布局等信息，初步建成具备一定功能的三维数字实景沙盘（局部）。该沙盘具备基础的交互操作能力，用户能够通过鼠标、键盘等方式进行缩放、旋转和平移操作，初步查看林场的大致全貌和主要细节，为林场管理提供基本的可视化参考。 支持国有林场信息的融入和前端设备性能的提升以及实际使用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沙盘功能。在数据采集方面，利用前端设备的升级，如提高视频监控的分辨率、优化红外相机的监测范围等，逐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进一步提升沙盘对林场资源呈现的精度。在功能拓展上，基于前期构建的基础，逐步实现更高级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功能，如深入分析人员车辆活动规律与森林资源变化的关系，更精准地预测森林火灾风险等，以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力度。	1	项



			同时，持续优化省局与国有林场之间的监测数据互联互通，确保省局能够实时获取国有林场的关键监测数据，国有林场也能及时接收省局下达的指令并反馈相关信息，实现高效的资源管理与协同工作。通过这样分阶段、逐步推进的方式，在现有前端设备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成本和资源投入，实现林场三维实景沙盘（局部）模块功能的不断完善和优化。		
5	具有森林公园信息版块	具有森林公园和生态旅游信息数据模块	1、支持公园经营面积、森林资源、旅游设施、游客量、经营收入、总规编制、产业发展、职工队伍等详细数据的录入、更新、统计与查询功能开发。 2、支持在系统中为各森林公园设置独立的登录端口，方便其定期更新详细数据。 （1）提供公园经营面积统计功能：精确记录公园的边界范围，计算并更新公园的总面积、陆地面积、水域面积等，为公园资源管理和规划提供基础数据。 （2）提供森林资源统计功能：详细描述公园内森林资源状况，包括主要树种分布（绘制树种分布地图，标注树种名称、数量、年龄结构等信息）、植被覆盖情况（通过卫星遥感或实地调查数据，计算植被覆盖率，并分析植被覆盖的时空变化）。同时，记录森林资源的健康状况（如病虫害发生面积、严重程度等），为森林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依据。 （3）提供旅游设施统计功能：全面登记公	1	项



		园内各类旅游设施信息，如休息亭的数量、位置、建筑风格，指示牌的设置位置、内容和类型（方向指示牌、景点介绍牌等），公厕的位置、数量、设施配备情况（洗手池、马桶数量等）。此外，还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的位置、功能设施（咨询台、休息区、商店等），停车场的位置、面积、车位数量等信息，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服务设施查询。 （4）提供游客量统计功能：按照不同时间段（如日、周、月、季、年）、不同游客来源地（本地游客、外地游客、国外游客）、不同年龄性别群体等维度，统计游客数量和流量变化趋势。结合门票销售数据、游客入园登记数据、景区内客流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确保游客量统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公园旅游市场分析和营销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提供经营收入统计功能：详细记录公园的各项经营收入来源，涵盖门票收入（不同票种、不同季节的门票价格和销售数量）、餐饮收入（餐厅数量、菜品销售额、人均消费等）、住宿收入（酒店、民宿的房间数量、入住率、房价等）、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各类纪念品、土特产的销售额、销售品种等）、游乐项目收入（游乐设施的种类、收费标准、使用人次等）。同时，分析经营收入的结构变化和季节性波动，为公园经营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





			(6) 提供总规编制查询功能：记录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进度（如规划编制的阶段、时间节点），上传总体规划的文本、图纸（功能分区图、景观规划图、交通规划图等）、说明书等详细内容，方便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和公园自身管理使用。同时，建立总规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机制，对比规划目标和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规划方案。 (7) 提供产业发展查询功能：详细阐述公园在生态旅游、特色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如旅游线路设计、旅游产品创新计划）和实施情况（已开发的旅游项目、特色产品的种类和销售情况）。收集和分析产业发展相关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游客反馈等信息，为公园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8) 提供职工队伍查询功能：记录公园职工的总人数、性别比例、年龄结构、学历层次、专业技能分布等基本信息。同时，详细描述职工的岗位分布（管理人员、导游、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和职责分工，为职工培训、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依据。		
		具有森林公园看图查询	1、支持将森林公园功能区域数据矢量化，实现坐标数据和矢量数据自动识别、导出pdf 图纸、看图查询等功能，涉及数据处理、功能开发、界面设计等成本。 2、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依	1	项



		模块	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将公园功能区域数据进行全面矢量化处理。支持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坐标数据和矢量数据自动识别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和读取导入的坐标数据（如经纬度坐标）和矢量数据（如功能区域边界线、景点位置点等），将其准确地地图上定位和显示。同时，对数据进行格式校验和错误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具有增加导出 pdf 图纸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特定的功能区域或整个公园范围，将地图以高清 pdf 格式导出，方便用于规划设计、报告编制、宣传展示等用途。导出的 pdf 图纸保留地图的图层信息、标注信息和比例尺，确保图纸的规范性和可读性。 （3）具有增加看图查询功能：用户在查看地图时，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的功能区域、景点等要素，弹出信息框查询其详细属性信息（如功能区域名称、面积、主要功能，景点名称、简介、开放时间等）。同时，支持关键字搜索查询，用户输入景点名称、功能区域关键词等，系统快速定位并显示相关要素在地图上的位置和信息，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具有森林	1、支持利用前端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功能，利用森林公园现有的视频监控探头、红外	1	套项

		公园实时监控模块 相机、监控哨卡、无人机等前端设备，初步建成森林公园前端监控、上下数据同步、上下业务贯通的实时监控功能。涉及设备整合、数据同步、业务贯通、系统开发等费用。 2、充分利用森林公园现有的视频监控探头、红外相机、监控哨卡、无人机等前端设备，构建森林公园前段监控系统。通过网络通信技术，实现监控数据的实时传输和上下数据同步，确保省局、公园管理部门等各级用户能够实时查看景区内的情况。同时，建立上下业务贯通的工作流程，上级部门可以通过系统下达指令、调度资源，公园管理部门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和景区动态。 3、需要第三方数据的，在未获得数据前，保留开发接口，若数据拿到后，所留接口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要求时，开发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已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4、支持通过语音唤醒词调用林业机器人助手；唤醒词识别率$\geq 95\%$，支持将中文普通话语音转写为文字并在对话框输入显示，中文普通话语音转写输入文字正确率$\geq 98\%$，对输入的问题通过模型算法进行生成式作答，支持问答记录导出，支持中文和英文问题，支持新建多个对话窗口，并支持查询历史会话记录。（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	--



		具有组织机构管理功能	1、支持组织架构信息管理，涉及组织架构搭建、信息录入与维护等方面的开发与实施成本。 2、支持详细录入、编辑和查询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草种苗管理涉及的各级组织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层级关系、职能分工等，确保组织架构清晰明确，便于管理和协调工作。	1	项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	1、支持管理各平台用户信息，包括用户注册、权限分配、信息更新等功能模块的建设费用。 2、支持全面管理各平台用户信息，涵盖用户注册、登录验证、密码找回等功能，同时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分配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如数据录入、查询、审核等，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操作的规范性。	1	项
		具有角色管理功能	1、支持平台角色的信息管理，涵盖角色定义、权限设置关联等开发成本。 2、支持灵活定义和管理平台角色，根据业务需求设置多种角色类型，如管理员、数据录入员、审核员、普通用户等，并明确各角色的权限范围，实现对用户操作权限的精细化管理。	1	项
		具有菜单管理功能	1、支持管理菜单级别、启用 / 停用等操作，涉及菜单设计、逻辑控制等方面的投入。 2、支持对系统菜单进行层级设置、名称编辑、启用或停用操作，确保菜单布局合理、功能分类清晰，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功	1	项



			能模块，提高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1	项
		具有数据字典功能	1、支持用于调查因子代码等常规信息管理，包括数据字典创建、维护与查询功能的开发费用。 2、负责管理系统中各类调查因子代码、数据分类标准等常规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保证数据在录入、存储、查询和分析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3、需要第三方数据的，在未获得数据前，保留开发接口，接口必须达到展示静态效果，若数据拿到后，所留接口无法使用或者无法满足要求时，开发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已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6	具有国有林场森林防火预警信息管理模块	具有防火一张图功能	1、支持在 GIS 地图上展示防火云台位置、调取监控画面、显示火情告警等功能开发。 2、支持天地图图层中，该 GIS 信息、其他信息均叠加进图层，要求显示已录进系统并支持联网防火云台设备，显示其位置，支持远程调取实时监控、视频回放等功能，支持遇到火情警告。 ※3、支持通过语言指令进行系统交互操作，系统内置语言指令不低于 150 条，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系统指令识别率不低于 9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4、支持通过指定瞭望塔高度与摄像机的可视范围，客户端会结合 DEM 数据计算出该点的可视范围，并在地图上显示出来，	1	项



			绿色部分代表可以观测到的区域，红色部分代表不能观测到的区域。（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火情预警功能	1、支持火情预警，包括图片、位置、责任人信息显示及重复报警过滤功能。 2、支持当国有林场发生森林火灾发生时，平台会产生火情预警，显示火情的实时图片信息、位置信息、责任人信息、告警时间，系统会判定是否重复报警进行过滤，该部分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技术要求。 ※3、支持通过指定瞭望塔高度，计算瞭望塔到指定观测点连线上的可视情况，并在地图上显示出来，绿色部分代表可以观测到的区域，红色部分代表不能观测到的区域。（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4、支持自动接收并下发报警信息，包括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报警、林长制/护林员、物联网、无人机等，并在地图上响应位置显示火点图标，热点漏报率小于千分之一，定误差小于 100 米。（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	项
		具有火情处置功能	※支持对报警信息列表中未处置的火情信息进行报警处置；显示该火点的基本信息，如：是否为特殊用火、周边资源、接收详情。（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1	项



			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火情督查功能	1、支持按处置状态分类显示处理进度，查看处置流程。 2、支持对国有林场火情处理进度按照督查模式进行管理，在督查模式下，可以按待研判、待签收、待处置、待关闭等 4 种处置状态分类显示处理进度，同时可查看具体的处置流程，该部分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技术要求。	1	项
		具有火情档案功能	1、支持管理历史火情信息查询。 2、支持扑火完毕的实时火情信息将会划入国有林场历史火情中，用户可以在历史火情列表中，通过时间、状态、预警类型等条件，查询历史火情信息，该部分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技术要求。	1	项
		具有火情统计功能	1、支持对火情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多种时间粒度和统计对象。 2、支持对平台国有林场火情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火情统计报表时间粒度：年、月、周、日，统计对象：按报警事件、报警级别，该部分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技术要求。	1	项
		具有防火监控功能	1、支持接入防火设备，展示设备列表及相关信息。 2、支持天地图图层中，叠加进来的 GIS 数据，并接入防火设备，点击防火设备，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按条件检索后，显示设备列表。若无设备信息表，则数据库中	1	项



		立该表，设备数据存在该表中。 3、支持接入全省已建防火设备，后台展示国有林场防火监控设备列表，展示区域、地点、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创建人、创建时间、设备用途、启用状态等信息，该部分费用包含以上所有技术要求。 ※4、支持接入摄像设备及前端烟火检测数据接入和后台控制功能，视频接入路数不小于 300 路。（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二)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内存容量：≥16G。 2. 电脑形态：配主机+显示器，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3.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Intel i7 计算能力。 4. 显卡：支持独立显卡。 5. 硬盘容量：≥1TB 。	6	台
(三)	云主机服务器	提供≥8 核 vCPU（主频≥2.1GHz），计算能力；内存≥32GB；系统盘≥1T；公网带宽≥20M；协议期 1 年。	1	项
(四)	硬件服务器	核数≥10 核，主频≥2.1GHz；内存≥32GB；系统盘≥2T。	1	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0分
		企业能力	投标人具有全域数字治理类、遥感动态监管类、林业机器人类、深度学习算法类、集线器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分

		人员能力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0分
3	技术部分 (50)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和技术参数响应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其中对标注※项（共10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2分；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两项合计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测试/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等，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不提供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20.0分
		实施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需求分析、项目基础设施调研、项目系统设计、功能介绍、测试方案、实施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和测试方案完整全面，实施计划清晰明确，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清楚、项目实施流程和测试方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试运行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重点基本清楚、项目实施流程和测试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清楚，试运行方案基本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一定可行性、重点模糊、项目实施流程和测试方案简单，实施计划模糊，试运行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8.0分
		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分阶段进度管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控、项目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进度保障方案清晰全面，进度安排	8.0分





	可靠，项目分阶段进度管理完善合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方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风险管控科学合理的得8分；进度保障方案完整，进度安排可行，项目分阶段进度管理完整，清楚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风险管控合理可行的得5分；进度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安排有一定可行性，项目分阶段进度管理基本完整，能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风险管控具备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进度保障方案简单，进度安排缺乏可行性，项目分阶段进度管理简略，无法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方案简单，只满足部分项目需求，风险管控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完善、课时安排可行合理、培训方式全面的得7分；培训目标清楚，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可行的得5分；培训目标基本清楚，培训计划具备一定合理性，培训内容基本完整、课时安排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培训目标模糊，培训计划缺乏合理性，培训内容简单、课时安排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流程、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承诺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完备的得7分；方案完善，服务体系及能力可行，服务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实	7.0分

			施性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简单，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只满足部分服务需求，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zfcg0****（ZYCYZC-2404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ZYCYZC-24041）

甲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合同编号：

（甲方即“采购人、买方、需方”，乙方即“供应商、卖方、供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推进林长制建设，强化国有林场种苗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及其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双方对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签署相关交接单据。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或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无法履约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外，甲方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索赔相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60日历日内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六、包装

1.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日期，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2、所有货物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部署完毕，软件安装、调试、运行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组织项目初验，初验合格甲方



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经初验合格，系统进行试运行，乙方完成对甲方的培训要求后，达到项目交付条件，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因乙方提供货物故障需要维修、更新、更换所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须及时响应，并在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若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并赔偿甲方因此设备问题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货物或工程，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但滞纳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经甲乙双方确认与乙方责任无关的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双方可约定统

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履约验收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在乙方完成每年的维保服务结束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组织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工作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并由相关专家以及甲方的使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验收工作小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验收工作的准备。参与项目的评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负责人。

3.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事项的，按照委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4. 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或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等情况的，由验收工作小组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乙方。

5.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后，及时采取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甲方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



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7.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十五、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由乙方编制、打印胶装，并承担制作费用。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 附件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附件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5.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以上附件内容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一致，其他合同中未列出附件，如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关于项目实施的内容，须严格依照投标文件执行。所有附件及承诺双方未签订变更协议一律不得更改。

合同签署页

签署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各方均保证，本签字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公章）：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614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529004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买方、需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卖方、供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初步开箱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代理机构、非本单位相关行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透露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

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向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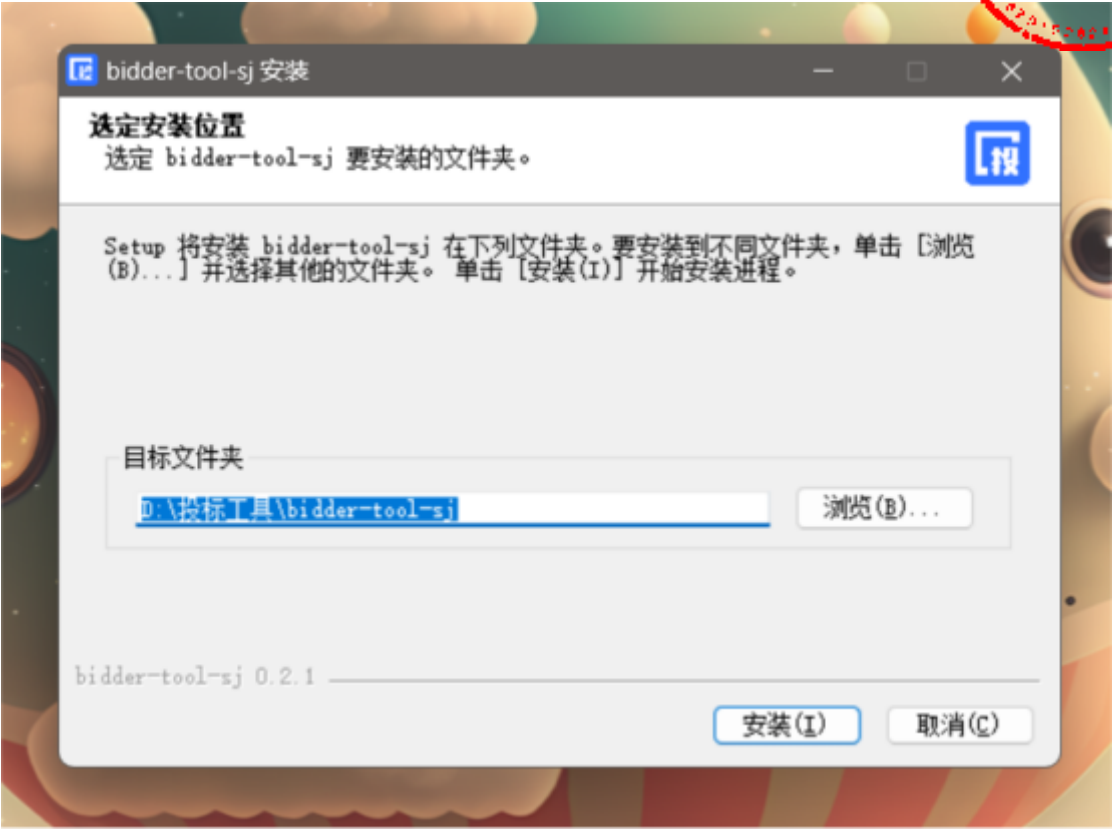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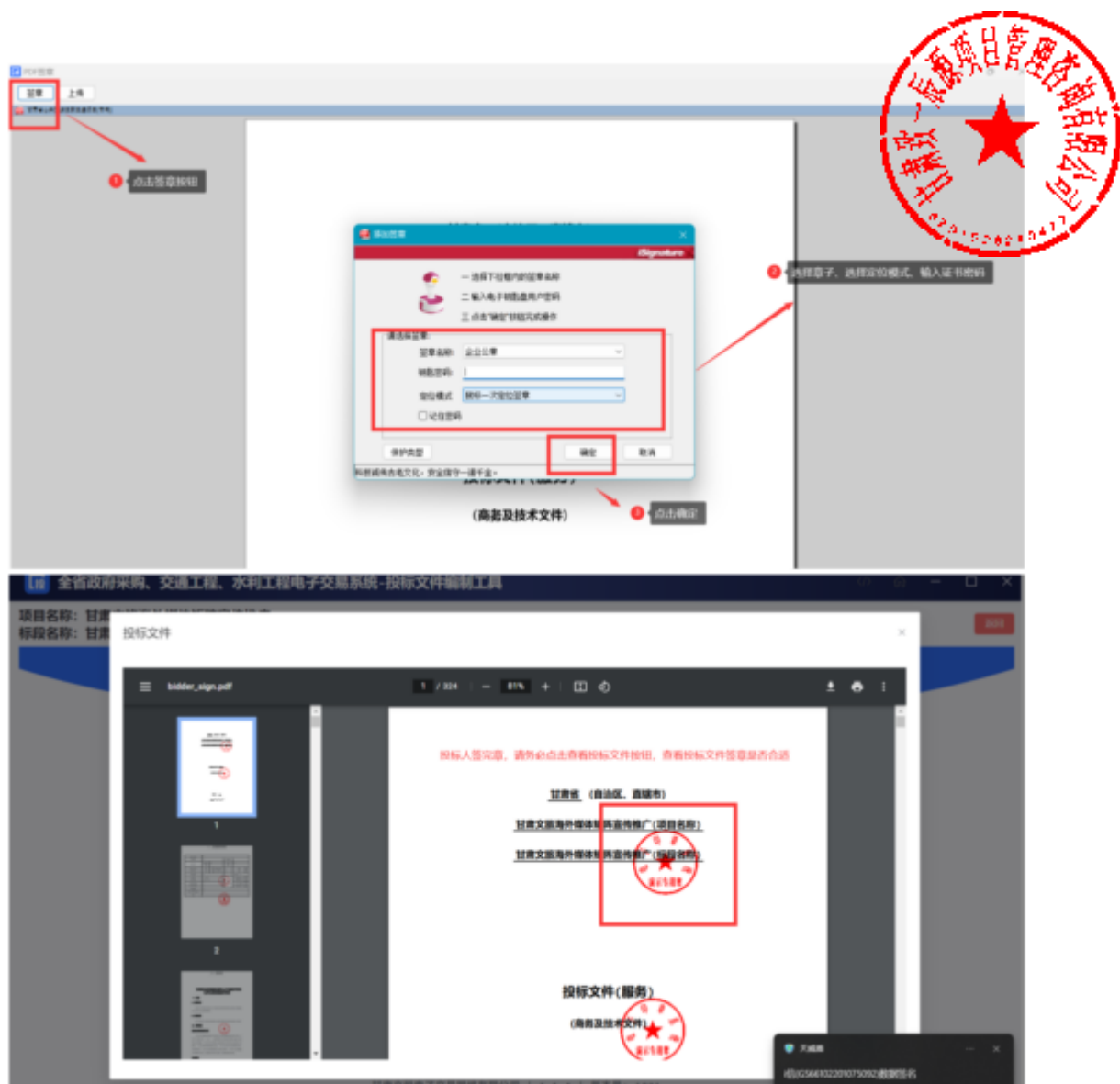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汇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汇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证明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售后团队解决方式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并明确时限，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培训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也得分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也得分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投数字出版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得分；2、所投数字出版系统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用户定制平台编辑和发布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数字出版系统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彩色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广东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报价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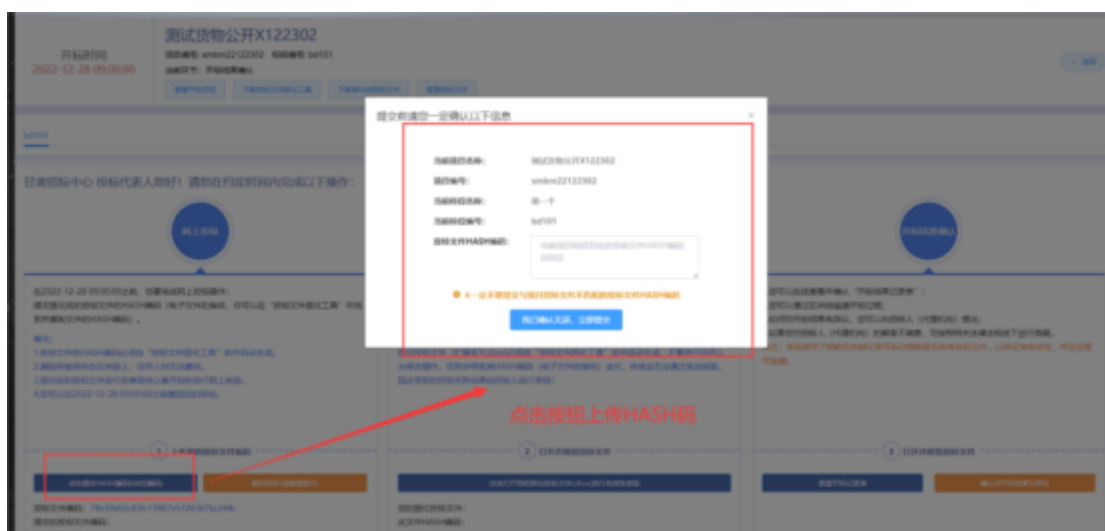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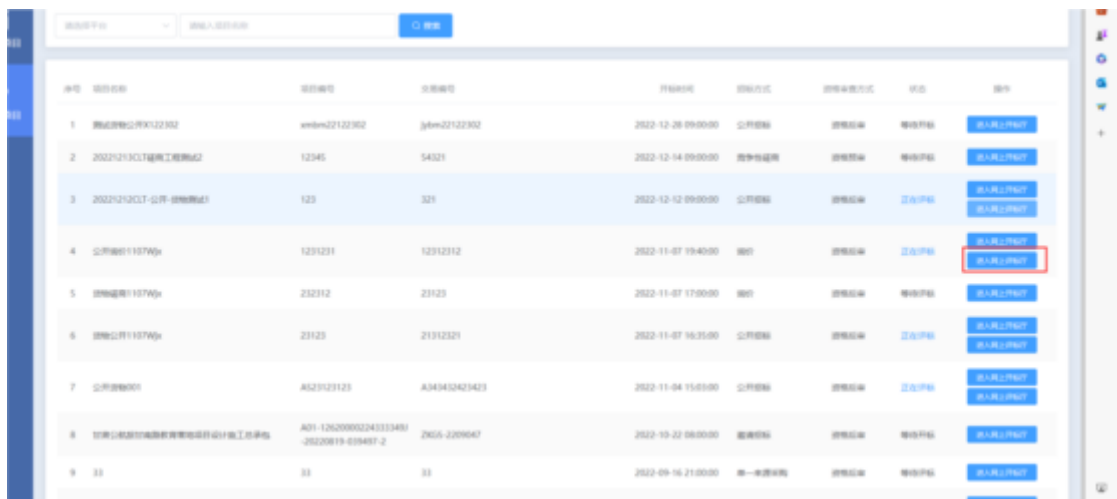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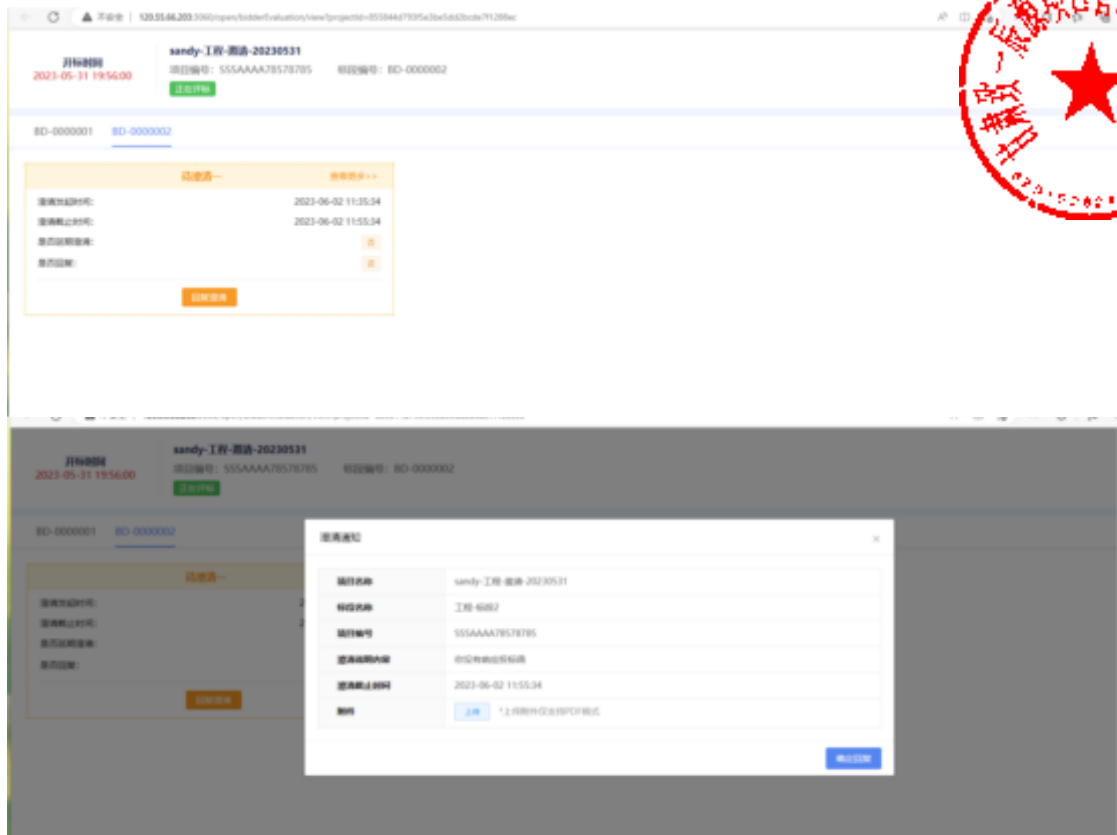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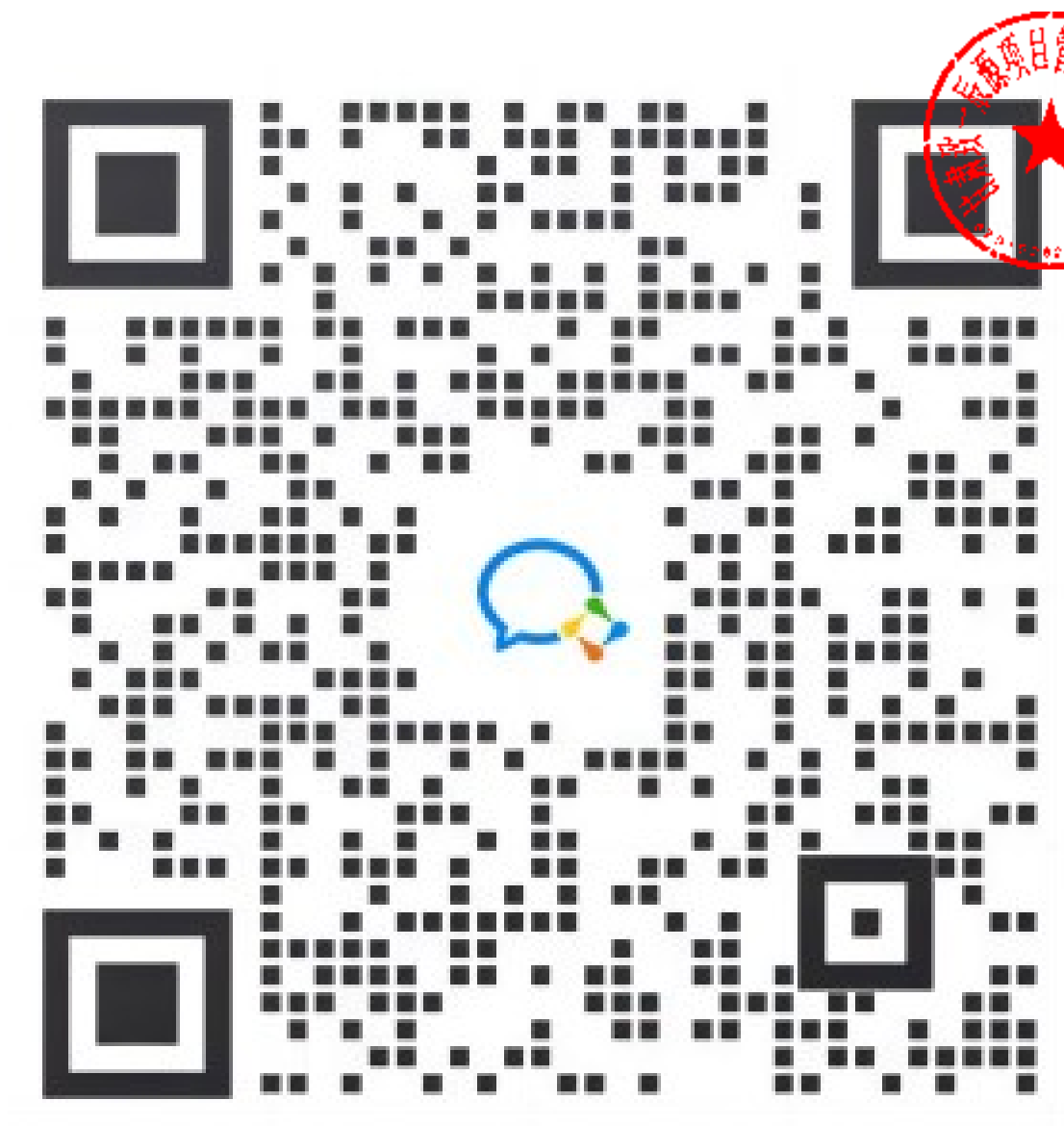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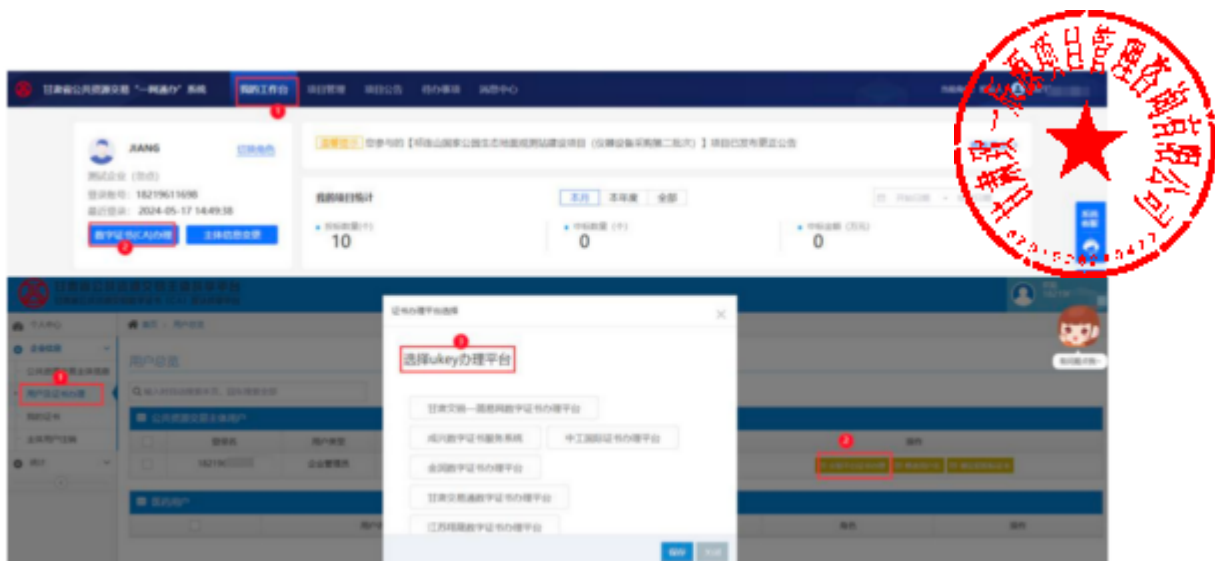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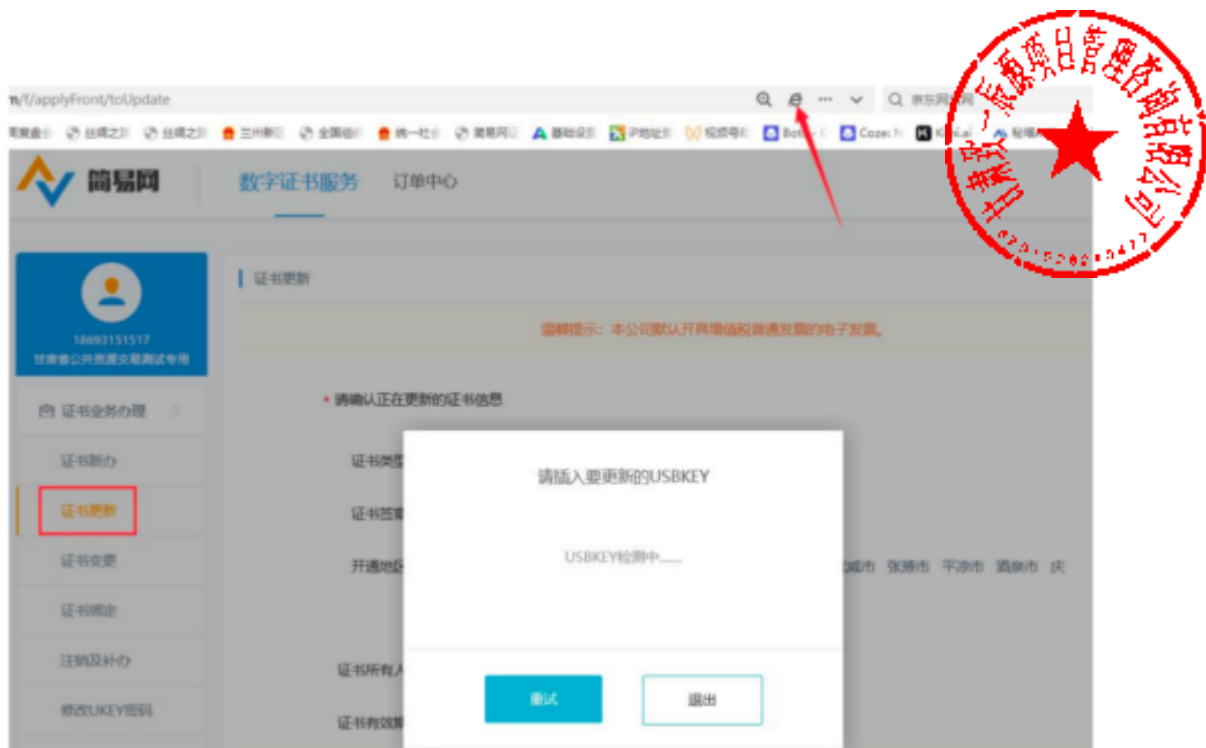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